景区经营确认书

**致：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：**

甲方已经与天猫签署《天猫服务协议》及其附件《天猫服务条款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甲方通过淘宝平台（淘宝网（www.taobao.com）、天猫网（www.tmall.com）、聚划算（juhuasuan.com）等）发布旅游产品类商品并开展网络交易。

乙方作为【 】景区的上级行政管理单位，认可甲方作为其景区唯一的经营者身份，并对甲方在淘宝平台开展的业务具有监督职责。

**特此确认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